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本節概述了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監管框架。

中國法律法規

與設立、經營及管理外資企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監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受到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七年修訂）》（「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目錄」）規管，其將外商投資行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三類，而限制類及禁止類在負面清單中列明。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目錄中的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被廢止並由《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二零年版）取代。負面清單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並無限制以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於獲准許的行業內經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現有外國投資企業可於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外

商投資法》的具體實施辦法將由國務院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企業，「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政府一般不會對外國投資實行徵收，惟特殊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倘進入特定行業需要許可，則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政府必須如對待內資企業一般同等對待申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生產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最新修訂。根據《安全生產法》，業務實體應當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工作安全條件，預留工作安全開支並僅用於改善工作安全條件。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責令停產停業整頓，及／或造成嚴重後果的，追究刑事責任。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其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作業防護物品，並督導僱員按規定穿戴或使用該等物品。

職業病防控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僱主

監管概覽

應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公共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提供保護設施。僱主應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制度，並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評價。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採納、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當中明確企業應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ii)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規程，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iii)配置消防設施、器材；(iv)設置消防安全標誌，並定期組織檢驗、維修，確保完好有效；(v)對建築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確保完好有效；(vi)檢測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存檔備查；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車通道暢通，保證防火防煙分區、防火間距符合相關消防技術標準；(vii)組織防火檢查，及時消除火災隱患；及(viii)組織進行有針對性的消防演練。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政府應當執行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證管理的企業、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經營會生產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設施的實體須在經營中採取環保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管理制度。如實體在排放污染物時違反排污標準或數量控制要求，將受到行政處罰，包括停業整頓，在嚴重情況下甚至會被下令終止或關閉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製造商須於相關項目開始施工之前編製環境影響研究報告，其中應載列擬進行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以及預防或減輕不良影響的措施，並就有關報告獲得政府機構的批准。

排污許可

根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該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七年版)》，金屬表面處理及熱處理加工行業的排污許可證實行期將為二零二零年。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二零一九年版)》，將根據污染物產生量重新分類及登記所有生產公司，部分排污量低的公司將獲豁免遵守取得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浙江貝特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自湖州市生態環境局德清分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與生產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管轄，該法律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生產者、銷售者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國家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依法進行的產品質量監督檢查，生產者、銷售者不得拒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以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賠償。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主管部門有權對違規者處以罰款，責令其中止經營並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九九三年)(《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購買或使用消費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消費者法定權益提供進一步保障。所有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及／或提供服務，均應當遵守本法。根據最新修訂案，所有經營者應高度重視保護客戶的隱私，並對其在經營過程中獲得的任何消費者信息嚴格保密。此外，在極端情況下，如果藥品製造商和經營者的商品或服務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傷亡，則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消費者協會乃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成立，以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並為消費者提供幫助。《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詳細規定了消費者及若干第三方在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時有權獲得的賠償。

侵權責任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二零一零年)(《侵權法》)對產品責任設立了單獨的章節。與其他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相比，《侵權法》明確規定，倘實體明知商品存在缺陷仍進行生產和分銷而造成死亡或嚴重的人身傷害，則該實體

或須作出補償性賠償及懲罰性賠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全國人大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亦對產品責任侵權作出了上述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實施後，《侵權法》同時廢止。

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法律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商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惟獲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豁免備案登記者除外。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該辦法辦理有關備案登記，海關不予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關稅

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或出口貨物的收貨人及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或委託代理代其辦理，惟條件是上述收貨人及發貨人及辦理相關報關手續的代理必須已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行規定，報關實體應當按照該等條文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報關實體註冊登記包括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自所在地海關總署直屬海關辦事處或者經其授權的隸屬海關辦事處取得登記牌照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貨人或發貨人可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事處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浙江貝特已取得報關單位之登記證書。

進出口商品

根據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及其地方檢疫分局分別主管全國及當地所轄地區的進口及出口商品檢驗工作。

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僱主亦須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該等付款乃向地方行政機構作出，僱主如若未能供款，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被勒令補足相關結欠供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均訂明有關僱傭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僱員與僱主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僱主在招聘時須如實告知僱員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工作安全、薪金以及僱員要求了解的其他事宜。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在該等規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該等規定施行之日起2年內降至規定比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違反本法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按超過法定標準10%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條例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完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保險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業務管理規定的通知》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所有企業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到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其後到受委託銀行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職工繳納相關公積金。此外，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可自行選擇提高繳存比例。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最新修訂(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

「發明創造」是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實施有關專利。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作出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

著作權法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美術作品及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侵犯著作權之行為。

互聯網域名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規定，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與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或併購或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境外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或其他權益。除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地區或敏感行業須進行核准外，所有其他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備案的項目為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直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須進行備案的項目而言，(i)倘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中央管理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下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下同)，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備案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及(iii)倘投資者是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為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是投資者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中國的外匯管制主要受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條例，經常項目(例如涉及貿易、服務及股息支付的外匯交易項目)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以作出付款，而資本賬戶下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例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應事先取得相關外匯管理機關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根據19號文，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獲允許結匯的比例暫定為100%。此外，開展境內股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境內再投資規定辦理。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37號文。根據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應向其所在地外匯局進行登記。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按照現行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手續，並應如實披露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及其他有關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大幅修訂並簡化了現有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通知，於直接投資下開立外匯賬戶及入賬無須取得批准。外國投資者將在中國賺取的合法所得(如溢利、股權轉讓、減資、清算、提早回收投資的所得款項)再投資，不再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或驗資，而外商投資企業因減資、清算、提早回收投資或轉讓股份產生的購匯及對外支付，不再需要外匯管理局批准。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若干合資格企業外，居民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25%。為釐清企業所得稅法的若干條文，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

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有機構或辦事處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辦事處無關聯的非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調減稅率為10%，並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預扣代理人。

非居民企業稅務安排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企業不少於25%的權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其宣派股息的稅率不得超過5%。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二零二零年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索取協定待遇應根據「自我評定、索取利益、保留相關資料以供日後檢查」的原則進行。倘非居民納稅人自我評定並認為其滿足索取協定待遇的原則時，則其可於稅項申報或於透過預扣代理人進行扣繳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收集及保留有關材料以供日後檢查並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最新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倘預扣代理人與非居民企業訂立業務合約，而該合約與源自或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有關，且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辦公室或場所，或所產生或應計收入與所設立辦公室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倘合約訂明預扣代理人應承擔稅項應付金額，則源自非居民企業的不含稅收入應折算為含稅收入且應將預扣稅撥回。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出口貨物，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額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納稅人銷售規定的商品和服務，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農產品、出版物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商品，增值稅稅率為11%。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除本通知第六條和第七條提到的實行免稅和退還增值稅政策的出口貨物勞務以外，出口企業（是指依法辦理工商登記、稅務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自營或委託出口貨物的單位）的貨物勞務實行免稅和退還增值稅政策。除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規定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外，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根據中國稅務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頒佈的《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管理辦法》，免抵退稅申報表的截止日期為貨物出口次年的四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對部分產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進行調整，塑料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及部分金屬製品及其他產品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除本通知第一、二條所涉產品外，其餘出口產品，原出口退稅率為1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6%；原出口退稅率為9%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稅率為5%的，出口退稅率提高至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共同發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下調政策**」)，適用於從事銷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16%及10%應分別調整至13%及9%。就出口貨品及服務原有採用16%稅率及出口退稅率16%而言，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3%；就出口貨品及跨境應稅行為原有採用10%稅率及出口退稅率10%而言，出口退稅率調整至9%。下調政策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政策規定，經中國稅務機關審查後，採用免抵退稅辦法的企業實體合資格獲得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三個月的寬限期，在此期間，在實施下調政策前執行的原退稅率將繼續適用。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高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公告》，對部分產品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進行調整，如瓷製衛生器具等1,084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13%；將植物生長調節劑等380項產品出口退稅率提高至9%。

有關於中國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詳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關聯方交易須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並

導致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機關有權自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作出特別調整。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另一公司開展關聯交易，須向稅務機關提交一份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其他法律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口我們的產品至各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因此，我們的產品須遵守與下列各項有關的若干法律法規，(其中包括)產品安全、產品責任、進口關稅、消費者保護、知識產權及反傾銷條例等。根據我們有關美國、英國、德國及澳洲的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與本集團銷售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要載列如下：

美國的法例及規例

與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消費品安全法》(「《消費品安全法》」)於一九七二年實施，是一項確立及界定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權力的綱領法規。《消費品安全法》授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制定安全標準、在若干情況下須召回及禁止產品。根據有關權力，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並根據《消費品安全法》執行有關法規。《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並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提供了重大的新規制及執法工具。

《消費品安全法》第14條規定，進口消費品須取得證明符合適用規則、禁令、法規及標準的證書。根據《消費品安全法》第17條，不符合相關安全規則或未附有規定證書的消費品不得進口至美國。《消費品安全法》對違反該法例的民事及刑事處罰作出了規定。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載有針對在美國出售消費品的製造商的若干申報規定。《消費品安全法》第15(b)條規定，製造商須於獲悉其產品之一存在以下情況時於24小時內知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1)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規則；(2)存在若干缺陷；或(3)存在造成嚴重傷亡的不合理風險。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可要求製造商終止分銷受影響產品，

並就有關不合規情況、缺陷或風險通知已獲售或獲分銷該產品的人士。在若干情況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或會要求製造商促使有關產品符合適用的規則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相關消費安全規則的同等產品替換有關產品、進行產品召回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

此外，《消費品安全法》第37條規定，倘消費品的任何型號涉及至少三宗向聯邦或州法院提出的與死亡或嚴重身體受傷有關的民事訴訟，且最終就製造商達成庭外和解或法庭判決為原告勝訴，則製造商須於規定的24個月期間內向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申報。

許多(並非所有)州份亦已廣泛實施消費者保障條例，該等條例通常為因商業欺詐、詐騙或不公平做法而蒙受損害的消費者提供補救措施。常用的可行補救措施為三倍損害賠償，對公司日後行為施加限制。

產品責任

並無聯邦產品責任法規。儘管存在差異，但大部分州已採用與下文所討論的法律具共同原則的產品責任法。涉及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各方或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傷害承擔責任。產品缺陷有三類，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警告／市場推廣缺陷。產品責任申索可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保證而提出。疏忽申索方面，被告人可能因未審慎使用產品而引致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非取決於被告人的慎重程度。有證據顯示因產品缺陷造成傷害(個人或財產)時，被告人須承擔責任。在無須表明故障時，違反保證亦為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原告僅需證明保證已遭違反，而不論為何會違反。於特定的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將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是位於該州、美國另一個州或非美國司法權區。

與進口有關的法律法規

關稅

我們運往美國的產品須受查驗及遵守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實行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為聯邦執法機構及美國國土安全部的附屬機構，負責監管及促進國際貿易、徵收進口稅及執行美國貿易及海關法規，包括適用於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相關法規。進口至美國的產品的登記進口商對

呈交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的准入文件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最終責任，並須支付一切適用關稅、稅項及費用。我們的產品主要以離岸價(該等術語的定義載於二零二零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該通則為國際商會頒佈的一系列有關國際商業法的事先定義商業術語，常用於產品跨境裝運)基準出售。我們的產品亦應遵守美國協調關稅表(「**美國協調關稅表**」)中規定的關稅。根據離岸價裝運條款，本集團並非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的登記進口商。因此，遵守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的責任由客戶承擔，並由其擔任登記進口商。然而，倘客戶不遵守相關海關與邊境保護局法規、規則及流程，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會出現延誤。

反傾銷、反補貼關稅及配額

視乎出口至美國的產品及其原產地，產品在進入美國關稅區時可能須繳納除常規關稅以外的其他關稅，例如反傾銷或反補貼關稅。

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是除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徵收的常規關稅以外的關稅。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是按進口商品進口價值的某一百分比徵收。在某些情況下，反傾銷及／或反補貼關稅數額重大及實際上是禁止有關產品的進口。

此外，美國對若干進口貨品實施進口配額，以控制於指定時間內可進口至美國的貨品的金額或數量。配額通過立法、總統令或行政命令制定。配額有三種：絕對配額、關稅配額及關稅優惠限額。絕對配額嚴格限制在特定期間內可進入美國的貨品數量。關稅配額允許對指定數量的進口貨品適用較低的關稅稅率並可能限定於特定時間段內。通常受配額限制的貨品包括紡織品及農產品，例如棉花、服裝、肉及奶製品。

目前，我們的產品並不受美國現有的任何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措施及進口配額限制。

其他進口關稅

《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19 USC. § 2101 et. seq. (「《貿易法》」) 允許美國總統透過提高進口稅或對進入美國且對國內生產類似貨品的行業造成損害或具威脅的貨品施加非關稅壁壘(即配額)，以授出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打擊報復)，以排除違反國際貿易協議或不公平、不合理或具歧視性的以及給美國商業帶來負擔或限制的外國政府的任何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律並無規定美國政府須待獲得世界貿易組織批准後方可採取強制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美國以對若干中國產品加徵關稅的形式對中國實施第301條。此舉意味著於該等源自中國的產品進口至美國時，彼等將面臨額外的進口關稅，稅率介乎7.5%至25%。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倘屬中國製造，須額外繳納7.5%(列表4A)及25%(列表3)的稅款，除非有關產品屬於美國貿易代表(美國貿易代表)批准豁免的特定產品。然而，大多數特定產品的豁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僅有少數與COVID19相關的產品(如口罩、手套、醫療設備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前繼續享有豁免。美國貿易代表就是否恢復先前延長涵蓋受限於301法案關稅的中國產品的豁免啟動公眾評論程序。公眾評論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到期。

儘管美國與中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達成第一階段的貿易協議，惟該等額外關稅仍然存在。隨著中美貿易關係的發展，關稅狀況可能發生變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商標法受聯邦及各個州法律規管。商標包括任何字眼、名稱、代號、口號或設備(如設計)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及用作與其他人士所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標侵權的救濟包括禁令、損害賠償及利潤分配。

英國的法例及規例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英國退出歐盟，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渡期間仍須遵守其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脫離歐洲聯盟及歐洲原子能共

同體協議》項下之所有法律法規。隨著英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及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退出歐盟單一市場及關稅同盟，目前自歐盟地區進出口貨品須遵守不同的規則、許可及合規制度。

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有關通用產品安全的歐盟議會和理事會第2001/95/EC號令乃經《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 於英國實施。《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對英國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及分銷商施加刑事責任。最嚴重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20,000英鎊或監禁12個月，或兼處罰款20,000英鎊及監禁12個月。根據法規，「生產商」為產品的製造商及自稱製造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倘製造商並非成立於英國，則為其於英國的代表或產品的進口商。「分銷商」指於供應鏈中其活動不影響產品安全性質的專業人士。《通用產品安全法規》(2005)就多項違法行為作出了規定，其中包括：(i)生產商未能：僅供應安全產品；向消費者提供有關產品風險的資料；採取措施以隨時了解風險；或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於必要時撤回或召回產品)；(ii)分銷商參與供應其了解或本應假定為危險品的產品；或未能參與監控產品安全；或(iii)生產商或分銷商未能通知執法部門及／或與其合作或遵守安全通知。生產商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英國市場的違法行為屬嚴格責任犯罪，意味著生產商一經將不安全產品投放於市場即屬犯罪(即使其當時並不知悉有關產品屬不安全)。唯一的辯護措施為生產商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及已進行所有盡職調查以避免犯罪。

產品責任

歐盟理事會產品責任第85/374/EEC號指令乃經《消費者保護法》(1987) (「《消費者保護法》(1987)」) 實施，該指令制定了處理不安全貨品民事責任的計劃，據此，不安全產品的生產商或(視情況而定)供應鏈中的另一名人士須就造成損害的該等貨品的任何缺陷承擔嚴格的損害賠償責任。缺陷產品的主要責任在於生產商，惟對零部件、以自有品牌名稱營銷產品的人士及進口商有特殊規定。倘受產品傷害的人士無法識別生產商，

其可首先向直接供應商追責，其後，直接供應商可透過識別其供應商將相關責任轉移至分銷鏈乃至最終製造商或進口商。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責任不會延伸至所有損害，惟僅延伸至特定損害。

《消費者保護法》(1987)施加了嚴格責任，這意味著受缺陷產品傷害的人士無須證明製造商屬疏忽即可提出索賠。《消費者保護法》(1987)項下的責任不排除索賠人提出普通法疏忽索賠，且於若干情況下，倘消費者無法根據《消費者保護法》(1987)獲得賠償，則普通法疏忽索賠可能勝訴。

與公司治理有關的法律法規

適用於英格蘭和威爾士公司的普通法律規管BHP UK，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BHP UK的註冊成立、存續、治理及權力受一九八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控制，並受適用於英國公司的所有常用法律所規限。

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浙江貝特有可能被視作BHP UK的影子董事。倘BHP UK破產，並因破產採取了非法的措施或違反了公司董事關於破產的職責，這可能使浙江貝特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在若干情況下，倘一家英國公司的董事在公司破產的情況下繼續經營該公司，並隨後對其進行清算，則彼等須對其債權人承擔責任。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根據英國相關法律法規，所有僱員均須簽訂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毋須為書面形式，可以是部分書面及部分口頭合約。僱傭合約載列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關係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國家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達到法定離校年齡的勞動者。國家最低工資費率因應勞動者的年齡及其是否在培訓階段而有所不同。設有強制法規發對不公平解散、列明休假最低標準及工時法規。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一九九四年商標法》(「商標法」)規管註冊英國商標、使用經註冊英國商標及相關事宜。商標法第9條規定註冊英國商標的擁有人就在英國被侵權的商標(未經擁有人同意擅自使用商標或與其非常相似的任何標誌)擁有獨家權利。舉例而言，倘有人於貿易

過程中就商品或服務使用與已註冊的商品或服務完全相同的商品或服務時，即屬違反註冊商標(商標法第10(1)條)。商標法規定註冊商標擁有人在侵權行動中，有權以損害賠償、禁制令及問責等方式取得救援。

歐盟法律法規

歐盟擁有多部旨在保護消費者健康、安全及利益的法律。歐盟的法規及指令涵蓋多項目標，如宣傳消費者享有知情權、受教育權及消費者安全權，保護消費者的經濟利益及合法權益以及產品包裝及標籤。法規是具約束力的立法法案，可直接適用於各成員國，指令必須由各成員國根據其國家司法制度實施。

歐盟消費者保障

消費者保障立法及政策乃歐盟為其公民實現品質高標準目標的核心。《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高度重視歐盟消費者的權益、健康及安全。例如，《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12條中明確載列，在定義及實施歐盟政策及活動時，應考慮消費者保障規定。同樣，《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相若條文第114條載列，歐洲委員會將消費者保障列入提案將被視為高度保障的基礎。為達成有關目標，歐盟已採納法律以規管消費者經濟保障及健康保障、產品安全及僅安全貨品可於歐盟境內自由流通。

(i) 消費品銷售及連帶保證(「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採納並須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在歐盟成員國(「**成員國**」)境內實施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適用於所有貨品銷售商。倘交貨時產品不符合銷售合約的規定，消費者可根據該指令有關統一最低水平合法權利的相關條文獲得補償。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999/44/EC號指令，銷售商須僅向消費者交付符合合約的產品。倘消費品符合銷售商的描述、符合消費者已向銷售商告知的所需用途以及符合彼等正常擬定用途及此類產品的預期正常品質及性能，則消費品被認為符合合約。

(ii) 對缺陷產品的責任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

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為歐盟理事會發出的指令，於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佈)規定生產商應就彼等產品的缺陷對其消費者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就進口產品而言，根據該指令，歐盟進口商被視為生產商。歐盟理事會第85/374/EEC號指令對歐盟所有銷售商而言實屬重要，乃由於任何導致損害(界定為人身傷亡或任何財產損害)的貨品缺陷均可令缺陷商品的製造商與銷售方業務鏈中的各方承擔責任。

歐盟的反傾銷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法規(EU) 2016/1036(「**法規2016/1036**」)，歐洲委員會負責調查歐盟境內的傾銷指控。歐洲委員會通常於接獲歐盟境內相關行業的投訴後進行調查或自發進行調查。調查必須顯示(i)根據法規2016/1036第2條，相關國家境內的出口生產商存在傾銷活動；(ii)歐盟境內相關行業已遭受重大損害(或因此受到威脅)；(iii)傾銷活動與損害有因果關係；及(iv)所實施的措施符合歐盟整體利益。倘調查結果符合上述四項條件，則或會對進口相關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該等措施通常為徵收關稅或要求出口商作出價格承諾。關稅由歐盟進口商繳付，由各歐盟成員國國家海關當局收取。出口生產商可提呈「承諾」，同意提高相關產品的出口價格。倘其提呈獲接納，則不會對進口徵收反傾銷稅。歐洲委員會無須接納承諾提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的產品概無遭受歐盟的任何反傾銷調查或措施。

REACH法規 (2006)

REACH法規(2006)直接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然而，各成員國必須於其自身領土範圍內執行REACH機制。特定物質(包括致癌物、致突變物或對生殖系統有毒的物質)於該法規中被列為高度關注物質(「**高度關注物質**」)，且僅於特定情況下方可投放市場。銷售商有責任通知歐洲化學品管理局含有高度關注物質濃度高於0.1% w/w的產品，並向消費者提供相關產品信息。

德國法律法規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產品安全

原則上，當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nverkehrbringen)或供應(Bereitstellen)時，不論代理人或自然人是否被視為製造商、進口商或分銷商，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均適用。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均存在一項具體的法律特徵：不僅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或於德國市場供應產品須承擔與產品有關的責任，將產品進口至德國市場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責任。因此，根據德國法律，產品的合規責任要求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於德國市場供應或進口至德國市場時，若干與產品有關的歐盟及德國國內法律項下的責任已於提供產品初期轉讓予經濟營運商。產品在德國市場供應以供分銷、消費或使用而須為商業目的轉讓其所有權或擁有權時，該產品即被視為投放於德國市場或在德國市場供應。有關轉讓(而非強制實物)必須於德國市場進行。違反ProdSG的行為將受到最高100,000歐元的罰款及／或最高一年的監禁，具體取決於有關違規行為。

產品責任

我們須承擔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G**」)項下的責任。ProdHG項下的責任屬強制性、嚴格且不得提前限制或免除。倘因缺陷產品而導致人員死亡、受傷、健康受損，或某事物(該缺陷產品除外)受損，則可能產生上述責任。根據ProdHG，術語「製造商」主要是指製造終端產品、基本材料或部分產品的人。該術語亦包括為銷售目的將產品進口或轉讓給歐洲經濟區協議適用區域的任何人；在產品上貼上自己的名字、商標或其他明顯標誌的任何人，亦被視為準製造商。由產品或具有相同缺陷的相同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的最高賠償責任限額為85百萬歐元。倘(i)受害方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缺陷產品於德國市場投放；(ii)缺陷產品乃於德國購買並於德國市場投放；或(iii)有關損害發生在德國，且缺陷產品乃根據第(EC)864/2007號條例第5條在德國市場投放，則ProdHG適用於我們。我們可充分合理預見另一名或會將產品投放於德國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如我們的客戶之一)亦須承擔ProdHG項下的責任，因此，缺陷產品未必由我們進口至德國。

監管概覽

倘產品缺陷乃由於我們疏忽(生產者責任)導致,我們亦可能須遵守《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產品責任。我們須履行各項義務,如建造及生產無缺陷產品、指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產品及/或告知其潛在殘餘風險以及在將產品投放至市場後繼續對其進行監控。任何對第三方財產、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造成損害的疏忽或故意違反有關義務,或任何導致有關損害的違反保護法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受害方承擔責任。我們於《德國民法典》第823條項下的責任原則上屬無限定,而我們因此或須就缺陷產品造成的所有損害承擔責任。根據第(EC) 864/2007號條例第4條,倘有關損害發生於德國,則《德國民法典》第823條將適用於我們。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在德國,德國《專利法》(Patentgesetz, PatG)規定,專利乃一項排除第三方在德國製造、使用、銷售或提呈銷售技術發明或將該發明進口至德國的權利。德國實行「申請在先」制度,根據該制度,一項既有技術發明的專利權屬於首名備案該專利申請的人士(而不論作出實際發明的日期)。與專利相似的另一類知識產權為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 GebrMG)所規定的實用新型。倘第三方侵犯專利權或實用權,權利擁有人可就造成的損害提出申索(具體而言指禁令救濟、披露及賠償)。

競爭法

尚無保護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特定法律,惟商業秘密乃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Gesetz gegen den unlauteren Wettbewerb)(「UWG」)的條文保護,以確保公平的經濟競爭。倘有人並無獲授權而利用第三方的商業秘密,則此等條文規定了刑事制裁。為保障商業秘密的權利,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以將公司在合約關係範圍內收到的資料嚴格保密。我們的客戶作為產品的廣告及分銷公司,對任何違反UWG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澳洲法律法規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消費者權益法」)載於《澳洲聯邦競爭及消費者權益法》(2010)(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附表2,該法律規定了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在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以及產品責任方面的法律責任。監管部門(主

要是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競爭對手及消費者可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為觸犯法律的情況下引用該法律的各项規定訴諸法律行動。

(i) 為供應家居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均須就此承擔責任)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附帶若干就於澳洲供應家居用品及服務的擔保。該等獲擔保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貨品質量達至可接受水平；(iii)貨品與其說明一致；及(iv)貨品適用於供應商所示的任何用途等。供應商須提供多項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ii)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召回、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的條文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對消費品實行嚴格的產品安全法，包括：(i)施加強制性安全標準；(ii)對產品施加臨時或永久性禁制；(iii)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發出要求供應商召回產品的強制性召回通告。澳洲聯邦政府或會就多項事宜制定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以避免或降低任何人身傷害風險。供應任何違反已規定安全標準的貨品屬違禁行為。倘消費品與其所適用的標準不相符，供應商亦不得製造、持有該等貨品或擁有該等貨品的控制權。

供應商未遵守強制性安全標準即被視為刑事犯罪。最高罰款為500,000澳元(就個人而言)及10百萬澳元、澳洲年營業額的10%或違法所得的三倍(以最高者為準)(就企業而言)。相同金額的民事處罰亦適用。此外，除刑事檢控外，澳洲《消費者權益法》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提供多項可選方案，包括就違法行為發出侵權通知的權力。企業就該侵權通知應繳付的最高罰款為66,000澳元。

製造商對缺陷貨品所引致的若干損失承擔直接責任

澳洲《消費者權益法》允許消費者於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造成傷害、損失或損害時向製造商(或廣義上「被視為」製造商者)提出索賠。貨品未達至人們普遍有權預期的安全水平，且產品必須實屬不安全(而非僅為質量欠佳或無法使用)，即屬存在安全缺陷。任何人士因存在安全缺陷的貨品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可尋求人身傷亡賠償。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將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及設計)的貨品進口至澳洲屬違法。此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知識產權。倘於澳洲實施進口安排時未慮及知識產權，或會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面臨澳洲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在澳洲，倘知識產權擁有人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其可採取多種強制措施，包括：(i)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如限制侵權行為、損害或獲利賬戶的禁令、交付侵權物品及承擔訴訟費。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或可通過法律手段獲得保障，如就誤導或欺詐行為或仿冒提起訴訟；及(ii)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及邊境保護署遞交反對通知書，據此，該署將截獲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以使知識產權持有人能提起法律訴訟。

違反《澳洲聯邦商標法》(1995) (「《商標法》」) 及《澳洲聯邦版權法》(1968) (「《版權法》」) 的若干規定，構成刑事犯罪。在有限情形下，洲際及聯邦警察等執法部門將就該等刑事條款採取措施。

《版權法》及《商標法》就將侵權產品進口至澳洲用於商業開發的個人和企業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36,500澳元及682,500澳元。監禁期最長可達五年。

澳洲有關塑膠家居用品的法律法規

澳洲為《世貿組織標準守則》的簽約國且已簽署《世貿組織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然而，澳洲仍保留若干限制性標準規定，尤其是與檢疫和衛生有關的限制措施，對貨品自由流通有一定的影響。凡進口至澳洲的產品均須遵守強制性澳洲產品安全標準，違反相關產品安全標準進口產品的個人或機構可能會被處以最高10百萬澳元的罰款。

各方可選擇自願遵守非強制性澳洲標準。倘產品未達到標準，各方不得聲稱彼等的產品符合適用的澳洲標準，且倘彼等宣稱其產品符合標準，則須持有合規證明文件(如測試結果)。

監管概覽

無論是否存在具體規定，供應商都應考慮產品中所用的任何化學物質是否安全及適合。就塑膠家居用品而言，應對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EHP」）予以仔細評估。DEHP受一項永久產品安全禁令嚴格控制，該永久禁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頒佈。該禁令禁止供應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包含1%以上（按重量計）DEHP及36個月以下兒童易於咀嚼或吮吸的塑膠製品（如玩具、兒童用品、飲食容器及餐具）。因此，不得將DEHP用於供36個月以下兒童使用的任何產品或36個月以下兒童可能咀嚼或吮吸的任何產品。

香港法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本集團須遵守《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

任何人如沒有申請商業登記或並無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本集團須根據《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之標準企業利得稅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而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所賦予之補救，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